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顾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7年1-6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768,836.1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519,687.2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341,926.41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7.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400,000.00 元（含税）。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以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 11:00，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